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 转让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人节能，证券代码：839323，以下简称“天人节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9）2287 号）。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 一、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9）2287 号），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具体内容为：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节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审计范围受限

贵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利润表项目，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虽然实施了必要的函证、询问、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通过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而将受限影响予以消除，导致我们审计范围受限。前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或有事项”所述，贵公司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642.10 万元。我们对贵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贵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持续经营假设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逾期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

基于以上情况，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公司股票拟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它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 三、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逾期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